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标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含委托理财）
- 理财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理财标的本身可能存在风险。

一、理财概述

（一）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理财金额为合并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累计发生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含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 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